

##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香港僱傭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

## 幹事

24. (1)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競賽董事小組、受薪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評磅員、過磅員、評判員、名譽評判員、司閘員、副司閘員、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
- (2)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在同一賽事中，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25. 有需要時，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
26.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並須由投訴人簽署。

###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

27.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或其授權代任人，是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他亦須：
  - (1)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
  - (2)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
  - (3)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
28.
  - (1)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出賽的馬匹的馬主、練馬師、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亮相圈。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任何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拒絕或未有離開，即屬違例。
  - (2)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上鞍處。同時，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

## 過磅員

### 29. 過磅員須：

- (1) 按照有關賽事的條件和此等規例的規定為騎師過磅，並向司閘員提供一份出賽馬匹名單。
- (2) 確保任何馬匹的額外負磅或與節目表所載不同的負磅，以及綵衣的任何更改均於過磅時宣佈。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3) 按需要着令在顯示板上展示有關減磅、超磅、轉換騎師及馬匹退出的修訂資料。
- (4) 為所有由評判員判定跑入位置的馬匹的騎師，以及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馬匹的騎師覆磅；並向董事報告哪位騎師未有覆磅，哪位騎師於覆磅時未能符合正確磅重，或哪位騎師超磅而並未於過磅時作出申報。
- (5) 如有人提出抗議，或遇有因對過磅員所作的覆磅決定而召開研訊，立即着令展示適當的訊號如下：
  - (i) 遇有對過磅員的決定提出抗議及／或就該項抗議召開研訊，將展示「抗議」或「研訊」的字樣。遇有關於應否將某場賽事宣佈為無效的研訊，亦須展示上述訊號。
  - (ii) 若研訊完畢，而名次不變，「抗議」或「研訊」訊號將由「抗議無效」或「覆磅完畢」的字樣取代。
  - (iii) 若研訊完畢，而名次有所更改，「抗議」或「研訊」訊號將由「抗議得直」或「名次更改」的字樣取代，然後展示「覆磅完畢」訊號。
- (6)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如有者）。
- (7)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騎師過磅出賽。

- (8) 過磅或覆磅時，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

### 評磅員

30. 評磅員於訂定讓賽配磅時須根據讓賽的定義編配馬匹的負磅。所有讓賽的馬匹負磅均須公佈，而於公佈日之後，概不得更改，除非獲得董事明文批准進行下列事項則屬例外：已正式報名但其名字或負磅於訂定配磅時被遺漏的馬匹，可予補回負磅；或因發生錯誤以致公佈不正確的負磅，亦可予以更正。此等更改或補遺僅可在宣佈出賽前作出。

### 評判員

31. 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
- (1) 在每場賽事結束後，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
  - (2) 於馬匹跑過終點後，或於參看影片或電眼照片後，隨即宣佈他所判定跑入前五名位置的馬匹，以及按照董事的指令判定更多馬匹的名次，並將純以馬匹過終點時馬鼻的位置作為決定的基準。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對勝出頭馬或任何跑入位置馬匹提出的抗議獲判得直則屬例外。此規例並不妨礙評判員於覆磅訊號發出之前糾正任何錯誤，但該項糾正須獲董事確認方可。在特殊情況下，董事若認為某場賽事不可能達致公平賽果，可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3)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簽署一份有關每場賽事結果的報告。
  - (4) 遇有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均告缺席，或董事認為其因患病或其他緣故而未能於馬匹跑過終點時或之後妥為判定馬匹的名次，董事須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並接掌和行使本規例賦予他的責任、權力和職務。

### 司閘員及開賽

32. (1) 司閘員須於賽事開始前，取得每場賽事的出賽馬匹名單。

- (2) 所有馬匹必須於指定時間齊集於起步點準備開賽。若已預先獲得董事批准，馬匹可由本會委任的幹事引領至起步點。
- (3) 所有騎師於抵達起步點後，須立即向司閘員報到並受其管轄。任何騎師如未有遵從司閘員或其授權代表的正當指示，或於受司閘員管轄期間行為不端，均屬違例。
- (4) 出賽馬匹均須由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着令開賽，所有賽事均須從起步閘廂開賽。
- (5) 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點喚每一出賽馬匹的名字，命令牠們前往以抽籤方式排列的閘廂位置，並須確保所有馬匹均獲置於按照正式抽籤所編配的閘廂內。抽籤排列第一的騎師須排於最右方，而其他騎師則須按先前以抽籤決定的位置順序由右至左排列，但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為使馬匹能及時、安全及有效率地入閘起見，有權更改上述程序。
- (6) 司閘員須發出任何所需的命令，以確保開賽公平。
- (7) 司閘員可以批准馬匹在起步閘箱內接受協助，亦可以親自着令馬匹在閘廂內接受協助。
- (8) 司閘員若認為一匹馬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參與開賽，須立即將事件轉交董事處理及執行他們的指示。
- (9) 遇有任何騎師於受其管轄期間行為不檢，司閘員須向董事報告。
- (10)
  - (i) 若司閘員認為因起步閘廂有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開賽有欠公平，將須宣佈該次為錯誤開賽，並以任何可行方法命令騎師返回起步點。司閘員就此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當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後，董事可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ii) 若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而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11) 在起步點前面或在錯誤賽道上開賽均屬無效，馬匹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次開賽。若任何馬匹在錯誤開賽或無效開賽後跑過賽道，該駒的練馬師或馬主可在董事同意下宣告該駒退出比賽。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可被董事宣佈無效。

## 馬匹

33. (1) 所有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和獲批准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動物福利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本會轄下的所有馬匹均獲得符合人道和妥善的照料及對待。
- (2)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曾作出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或可能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該人士可遭處罰。
34. 馬匹年齡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北半球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 (2) 在南美洲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計算；
- (3) 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
- (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前一年的九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i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牠出生的前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4) 於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